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联电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资产")于2025年12月26日与天津潮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成创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潮成创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瑞盈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32,666,6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9%)。

2、控制权变更: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瑞盈资产变更为潮成创新,实际控制人将由钱明飞先生变更为张雁女士。

3、股份锁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潮成创新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潮成创新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除计划使用并购贷款而需质押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认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瑞盈资产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本公司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转让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4、未来主营业务调整等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成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无通过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成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5、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潮成创新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银行并购贷款等),其中自有资金占本次交易规模的比例不低于50%。潮成创新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资金,目前尚未签署借款协议,具体贷款条款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如银行并购贷款未能及时审批通过的,潮成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的自筹资金支付。

6、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潮成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瑞盈资产与潮成创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潮成创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瑞盈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32,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股份转让对价为6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潮成创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雁女士。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瑞盈资产与潮成创新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瑞盈资产	51,911,111	30.34%	19,244,444	11.25%
2	潮成创新	-	-	32,666,667	19.0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潮成创新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价值认同进行本次交易,在取得控制权后,潮成创新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瑞盈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MXJ606N
法定代表人	赖满英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37年11月28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366号杨浦滨江智慧广场15楼
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1-68382155;传真:021-6838216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盈资产间接控股股东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先生,瑞盈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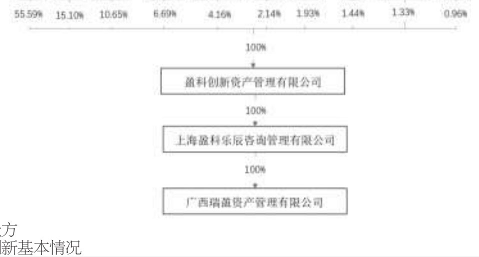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

1、潮成创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潮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10-16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4004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雁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E20F3W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10-16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天津潮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张雁持股10%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4004号
联系电话	159******9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成创新控股股东为天津潮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雁女士,潮成创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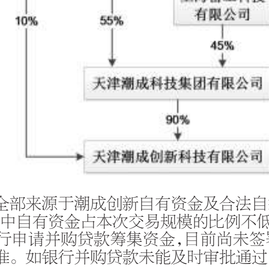

(三)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潮成创新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银行并购贷款等),其中自有资金占本次交易规模的比例不低于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资金,目前尚未签署借款协议,具体贷款条款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如银行并购贷款未能及时审批通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的自筹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除计划使用并购贷款而需质押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认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瑞盈资产与受让方潮成创新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潮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以下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

第二章 本次股份转让

第二条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奥联电子",股票代码30058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为171,111,11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

3.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32,666,667股(约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9%,"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3.2. 过渡期内,若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4.1款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3.3. 过渡期内,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完成利润分配,除非标的股份相关的现金利润分配由乙方实际收取,否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等于:本协议4.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减去(标的股份数量与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乘积)。

3.4. 为免疑义,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通过有效决议宣告利润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标的股份相关利润(如有)由乙方享有。

第三章 股份转让价款

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29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6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

4.2.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4.2.1.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对价,即人民币12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甲方收到本期股份转让对价之日起两(2)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监管机构要求公告的其他文件。

4.2.2. 乙方支付完第一期股份转让对价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文件(双方各自负责准备的申请文件见附件,由双方共同向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通过之日起两(2)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对价,即人民币12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4.2.3. 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对价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相关资料(双方各自负责准备的申请文件见附件,由乙方统一向中登公司递交),经中登公司预审确认后,于股份过户申请提交的同时,乙方向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支付过户保证金,即人民币1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共管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共同以甲方名义在双方共同认可的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和乙方或其各自委托代表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提取必须由监管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共同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提取。

4.2.4.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日起两(2)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对价,即人民币25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甲方应于足额收到第三期股份转让对价之日起两(2)个交易日内,将共管账户内的过户保证金(即人民币1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全额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如乙方逾期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对价的,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过户保证金划款至甲方其他账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差额部分。

为免疑义,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选择将过户保证金解除共管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并单独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过户保证金与第三期股份转让对价的差额部分(即人民币6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乙方履行完毕前述义务后即视为足额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对价。

4.2.5.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第三期股份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甲方促使上市公司发出符合本协议第七章要求的改选董事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对价,即人民币6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

4.2.6. 满足本协议第七章要求的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第五期股份转让对价,即人民币6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

4.2.7. 甲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用于收取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收款账户"):

……

如甲方拟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需至少提前一(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章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本次股份转让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5.1.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在办理过户时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查封、质押、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权益负担、权利瑕疵;标的股份在办理过户时不存在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等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风险;

5.2.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有效,未发生重大违约;

5.3.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导致上市公司产生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的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8%以上的损失(为免疑义,因钙钛矿信披处罚事项导致的投资者诉讼导致的上市公司损失不计算在内);

5.4. 本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

第六条 双方应积极配合,促成本次股份转让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

第五章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第七条 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7.1.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内部授权,转让标的股份已经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或导致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任何约束其的单方面承诺或保证,或给予任何第三方对其采取行动的权利。

7.2. 甲方保证向乙方及委派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及时;并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3. 甲方保证,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即2020年3月17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4. 甲方保证,交割日前,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如需),除此之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7.5. 甲方保证,自交割日起十八个月内,如因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即2020年3月17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事项引发诉讼、责任或罚款、赔偿、补偿等(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该等期间内对外实际支付或产生确定性义务需对外支付)且导致上市公司损失超过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8%的,则甲方应向上市公司全额赔偿该等损失超过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8%的部分,并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的1个月内完成赔付。

7.6. 截至交割日,甲方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再融资时甲方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若因违反所承诺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或者乙方遭受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应向上市公司或者乙方全额补偿。

7.7.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招募、唆使上市公司员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以下称"竞争性业务"),亦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其获得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甲方及其关联方关于不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上市公司无需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其他补偿。但甲方及其关联方委派至上市公司工作的人员被上市公司解聘后返回甲方及其关联方处工作不受前述限制。

7.8. 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配合完成为实施本次交易所需的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的备案、问询、批准、登记等手续。

7.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8.1.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内部授权,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对其约束力的协议、合同、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

8.2. 乙方保证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款。

8.3. 乙方取得标的股份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在上市公司新业务领域的创新发展、扩展融资渠道等方面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上市公司赋能,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8.4. 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配合完成为实施本次交易所需的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的备案、问询、批准、登记等手续。

第六章 过渡期

第九条 甲方应在过渡期内按照监管规则履行股东职责,并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的重大利益的行为。甲方及其提名或委派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各种经营管理事项,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过渡期内,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9.1. 除根据法规及章程规定外,不合理地分配上市公司利润;

9.2.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借款;

9.3.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为任何方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

9.4.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向任何方提供借款或提前偿还债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

9.5. 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

9.6. 对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7. 对上市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8.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按照交易所要求为满足新实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除外,但不得损害乙方因本协议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9.9. 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进行非市场化调整;

9.10. 解任、选举任一董事,根据法律要求增补或更换的除外。

第十条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对价之日起三(3)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涉及上市公司交接工作,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如下证照、印鉴、资料及有关信息交由乙方指定人员控制,双方签字确认。

10.1. 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账号及密码、密码器、U盾等;

10.2. 公司印章印鉴,包括公章、业务合同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和有关预留印鉴;

10.3. 财务及税务资料,包括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账册、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票据;

10.4. 业务资料,包括资产权证、各类合同;

10.5. 公司财产涉及的相关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设备钥匙、密码等(如有)。

第七章 标的股份过户后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

第十一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乙方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赞成票。

1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除甲方可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上市公司任职以及上市公司职工董事外,其余全部由乙方提名董事候选人。当甲方持股比例低于5%时,甲方不再保留董事会席位。

11.2. 前述董事改选方案完成后,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人选。自上述董事会改选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即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负责。

第十二条 为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之目的,在满足乙方要求的前提下,股份交割日后的两年内,上市公司经营团队保持适度稳定。

第八章 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第十五条 如本次股份转让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信息。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有权利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自协议解除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逾期未返还的款项及利息(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1. 本协议签署日起九十(90)日内,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本次交易提出任何问询、要求或者指示的回应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

16.2. 本协议签署日起九十(90)日内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文件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书面确认的;

16.3. 标的股份未在自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30)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孰早为准)过户至乙方名下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书面确认的;

16.4. 法律法规的调整及政策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16.5.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6.6. 本次交易由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政府部门的异议或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16.7.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为免疑义,如以上情形的原因是因一方原因导致的,该方无权根据本条解除本协议。

第十七条 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或任何一部分提出异议,双方积极配合、协商调整交易方案,以促使本次交易通过审批和实现双方的交易目的;如果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达成调整后的方案,则任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逾期未返还的款项及利息(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回甲方(如适用),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乙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及利息(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如因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交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因乙方原因逾期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或逾期解除共管账户共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或逾期解除共管账户内共管资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自交割日起十八个月内,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甲方应当按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乙方应将标的股份转回至甲方名下:

21.1. 上市公司因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即2020年3月17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事实导致被证券监管部门施加退市风险警示或被要求退市,或上市公司因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即2020年3月17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发生的事实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本总额或股份分布不满足上市要求、股票成交量及市值、财务状况恶化等相关法律或政府监管部门规定情形而被实施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

21.2. 双方确认,上述事项、事件或者原因是否为乙方知悉不影响甲方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尽职调查结果的认可不构成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违约责任的豁免。

第二十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直接损失(包括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其中违约金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如果守约方损失超过该金额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章 本协议的生效及变更、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于签署日生效。

第二十四条 双方积极配合,向反垄断主管部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如需)。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及甲乙双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获得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则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自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拟议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在送达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从相关方在如下列示的地址发出并送达至相关方在如下列示的地址。

……

第三十条 双方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除争议所涉事项外,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且本协议及附件取代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所达成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意向协议或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最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潮成创新,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雁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二)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潮成创新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银行并购贷款等),自有资金占本次交易规模的比例不低于50%。潮成创新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资金,目前尚未签署借款协议,具体贷款条款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如银行并购贷款未能及时审批通过的,潮成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的自筹资金支付。

(五)本次交易双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六)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无通过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潮成创新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瑞盈资产与潮成创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上接B137版)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信息披露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董事会成员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外,上述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和上述制度全文。

上述1-3项制度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对子公司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增加投资11,8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新泉香港和公司对墨西哥新泉的持股比例不变,新泉香港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公司持有墨西哥新泉0.25%股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将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制定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二、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情况

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5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更名及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适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更名及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成员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6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具体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全文以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文件。

三、其他说明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除《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之外。上述其他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制度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60 名董事及员工 1,000 人。2024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香港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香港立信具备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 投资金额:11,800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对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增加投资11,8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新泉香港和公司对墨西哥新泉的持股比例不变,新泉香港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公司持有墨西哥新泉0.25%股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11,8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墨西哥新泉成立于2021年,位于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是公司通过新泉香港持有其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21/01/07
注册资本	38,000万墨西哥比索
实缴资本	38,000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	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主要办公地址	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67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223.51	139,681.68
负债总额	102,727.89	46,294.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495.62	93,386.87
资产负债率	44.62%	33.14%
科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916.27	58,615.75
净利润	13,731.24	-10,616.3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8,054.75	99.75	29,825.25	99.75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5.25	0.25	74.75	0.25
合计		18,100.00	100.00	29,9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股东1

(1)股东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3/15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缴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0楼50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0楼5008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和投资

(2)股东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30.01	124,260.89
负债总额	0	127,729.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530.01	-3,468.42
资产负债率	0.00%	102.79%
科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99	481.41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11,800万美元,有助于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进程。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增资后,受到中墨两国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涉及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等,可能会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对此,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将充分运用墨西哥当地资源,加强对所在地市场、产业政策、市场规则的研究,严控风险,努力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